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监事会2022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列表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3月16日	现场会议	1.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计提2021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2年4月27日	通讯会议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2.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9日	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2年10月26日	通讯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席

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参加了所有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开募集资金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出售、收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对公司发生的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事项进行重点关注与核查，充分关注评估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合理性以及程序的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公司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控赛格、证券代码：000068）的股份。公司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200,100股（占华控赛格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公司已减持华控赛格股票12,03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20%，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情况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2022年度公司无其他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形,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在此我谨代表监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强化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